

2020 智在家鄉賽事活動交通補助申請規範

出席智在家鄉賽事相關活動(工作坊、決賽、頒獎典禮)之團員具申請交通補助之權利，欲申請者，請依照以下規範進行：

1、補助條件：

補助出席智在家鄉賽事相關活動(工作坊、決賽、頒獎典禮)團員之跨區域交通費用。

1.申請費用需跨區域，分區表如下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
| 臺北市+新北市 | 彰化縣 | 嘉義縣市 | 花蓮縣 |
| 基隆市 | 苗栗縣 | 雲林縣 | 臺東縣 |
| 宜蘭縣 | 臺中市 | 臺南市 | 澎湖縣 |
| 桃園市 | 彰化縣 | 高雄市 | 金門縣 |
| 新竹縣市 | 南投縣 | 屏東縣 | 連江縣 |

2.可申請之交通方式為「大眾運輸工具」或「自行開車」，需提供去程證明。

| 交通方式 | 交通工具 | 注意事項 | 去程證明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
| 大眾運輸工具 | 客運、火車 | 無 | 紙本票券正本或購票證明 |
| | 高鐵 | 上限為標準車廂 | |
| | 飛機 | 限外島團隊申請，限經濟艙 | |
| 自行開車 | | | 以 6 元/KM 計算，請提供 Google map 最短距離路線起迄點截圖、里程數(以公里為單位，金額四捨五入至整數)、搭乘隊員名單 |

地方轉乘如計程車、捷運、Uber、公車等項目不在此補助範圍，若有需要，可自行規劃於入圍研發金中編列相關預算。

2、補助方式

1. 檢附活動去程證明，視回程費用等同去程，申請雙倍補助金額。
2. 以簽名個人領據作為申請憑證，申請金額將登記當年個人所得。

3、補助流程

1. 活動前 10 日：填寫「交通補助行前申請線上表單」

表單連結將提供給組長統一申請，請以團隊為單位填寫，無需申請費用者免填。
補助金額依實際支出證明核發，為使現場作業順暢，及避免現金與零錢不足，請各團隊盡可能精確估算。

2. 活動當日：憑去程證明現場簽領補助現金

| 交通方式 | 去程證明 | 簽收 | 領取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大眾運輸工具 | 1.攜帶去程票根，票面寫上姓名 | 2.現場簽名 個人領據 | 3.領取去程交通費雙倍現金 |
| 自行開車 | 1.核對里程截圖，與共乘者一起報到簽名 | | |

4、申請範例

1. 參賽者 A 去程由高雄搭乘高鐵至台北，轉乘計程車或捷運至頒獎會場。

■ 行前表格填寫

申請人 1 姓名：參賽者 A

申請人 1 交通方式：勾選「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」

申請人 1 交通說明：搭乘高鐵，高雄→台北

申請人 1 去程金額：1490 元

申請人 1 補助金額：2980 元

■ 活動現場提供\$1,490 高雄到台北標準座高鐵票根，並於票根上簽名。

■ 現場簽立雙倍去程金額\$2,980 之領據後(以此金額登記個人所得)，並向工作人員領取\$2,980 現金補助(補助跨區域之交通費用，無補助地方轉乘)。

2. 參賽者 B 自行開車乘載參賽者 C、D，由台北市政府至聯發科技總部，參與決賽。

■ 行前表格填寫

申請人 2 姓名：參賽者 B

申請人 2 交通方式：勾選「自行開車」

申請人 2 交通說明：自行開車，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→新竹市東區篤行一路 1 號，乘載參賽者 C、D

申請人 2 去程金額：490 元 (\$6*81.7KM=\$490.2)

申請人 2 補助金額：980 元

- 活動現場出示 Google map 里程說明截圖(紙本或手機畫面均可)，圖中需包含明確的起訖點，以及最短路線距離。
- 參賽者 B 現場簽立雙倍去程金額\$980 之領據(以此金額登記個人所得)，並向工作人員領取\$980 現金。

5、交通單據證明範例

1. 大眾交通運輸購票證明：客運、火車、高鐵





2. 自行開車里程說明截圖：需包含明確的起訖點，以及最短路線距離

